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5018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
500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羅雅馨

電話：03-4096682#2012

傳真：03-4896790

電子信箱：1005850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客文字第1150006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500A_11500062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客家委員會「115年客語家庭表揚簡章」電子檔1份，
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傳，鼓勵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家庭代際間客語傳承能力，鼓勵家庭於日常生活中自然使用客語，客家委員會辦理115年客語家庭表揚活動，表揚積極傳承客語文化之家庭。
- 二、活動受理報名期間自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 (<http://hakkafamily.hakka.gov.tw/>)，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報名資格摘述如下，共同生活家庭成員(至少 2 人，2 代以上)，能在家庭內以客語自然互動、溝通，如符合以下任一條件，經審查通過，即符合表揚資格：
 - (一)通過客語能力認證：共同生活家庭成員中，每代至少各有 1 人通過客語能力認證。
 - (二)錄製影片：錄製 2 至 3 分鐘之家庭成員講客互動的生

教務處

115/07/02 16:51



115000438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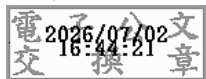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活影片，每位報名家庭成員均需於影片中入鏡，並有開口講客的畫面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廣為宣導，鼓勵符合資格之家庭踴躍報名，活動資訊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、學校、客語能力認證績優團體、本市農漁會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